洛阳市偃师区铝基新材料产业研发联合基金重点、一般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筹实施、规范管理洛阳市偃师区铝基新材料产业研发联合基金重点、一般项目，根据《河南省省级创新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科〔2026〕21号）、《河南省产业研发联合基金工作手册（试行）》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铝基新材料产业研发联合基金重点、一般项目（以下简称：联合基金项目）是指推动全区铝基新材料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项目。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联合基金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和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区财政局的主要职责：

会同区科技局进行项目初审、上报（推荐）、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区科技局的主要职责:

负责联合基金项目的申报、受理、形式审查、现场考察、评审、立项、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做好联合基金项目日常监督工作。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

1. 对联合基金项目实施承担法人主体责任，负责对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人、财、物等条件保障，按照规定的项目计划推动项目有序开展，完成任务既定目标;

3. 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企业经营情况和项目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接受指导、检查和监督;

4. 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1. 强化责任意识，认真组织联合基金项目申请和实施;

2. 完整、真实的提供项目实施相关材料;

3. 及时通过项目承担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问题;

4. 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八条 联合基金项目申报立项主要是对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受理公示、材料形式审查、现场考察、专家评审、立项研

究、结果公示、任务书签订、经费拨付。

第九条 受理公示和材料形式审查。项目申报截止后，区科技局、区财政局汇总项目申报情况，发布受理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受理公示结束后，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审核单位资质、项目基本条件及材料完整性。对形式审查存在问题的项目，通知项目单位限期内补充完善，限期内未补充完善的项目或限期内补充完善后仍存在问题的项目予以淘汰；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经区科技局研究确定后进入下一环节。

第十条 现场考察。现场考察由区科技局组织，邀请区财政局、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组织技术、财务等专家（专家人数不少于2人，要求至少1名技术专家、1名财务专家），对确定进入现场考察的项目进行现场考察。重点对申报单位资质真实性、项目前期基础、研发人员构成、研发人员资质真实性、单位财务管理规范性等进行核查。对通过现场考察的项目，经区科技局研究确定后进入下一环节。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由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区财政局、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评审专家组由技术、财务等专家组成，专家人数5—7人，并由1名技术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经区科技局研究确定后进入下一环节。现场考察和专家评审的进行次序由区科技局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安排。

第十二条 立项研究。区科技局对评审专家组评审结论进行研究，确定立项项目名单。

第十三条 结果公示。区科技局将立项意见报分管区领导审阅后，将拟立项的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确定为年度立项项目，下达年度立项计划。

第十四条 签订任务书。区科技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洛阳市偃师区铝基新材料产业研发联合基金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任务书》由项目承担单位依据项目申报书和各环节专家书面建议或意见修改后填写。

第十五条 经费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联合以公函形式将拟立项文件和资金分配方案报受托管理机构，受托管理机构查重后向省财政厅申请拨付资金，省财政厅联合省科技厅下达资金拨付文件，受托管理机构按照文件要求按程序拨付资金。

采取先行拨付启动经费+验收完成后清算拨付的方式，项目立项后，即拨付拟支持资金的50%；其余50%资金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

第十六条 现场考察和项目评审等工作中所需专家可从省、市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必要时也可从市外、省外定向选取专家。

第十七条 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计划任务及绩效目标调整，项目名称、承担单位及合作单位、负责人、实施期变更等影响经费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向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申报批准。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以《任务书》为依据，按照《洛阳市偃师区铝基新材料产业研发联合基金项目验收评分表》所列内容及分值，对项目约定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成果产出情况、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判。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实行专家负责制，由相关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技术专家不少于3名，财务专家不少于2名）。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规定的执行期结束后三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如不能按规定的期限验收，应在项目到期后三个月内，向区科技局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经批准后按新方案执行；如未能批准，仍须按原定期限进行验收。项目延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以项目原规定的期限为起点）。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间因技术、市场等原因，已按程序对《任务书》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间进行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1. 项目验收申请书;

2. 项目任务书;

3. 项目总结报告;

4.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5. 项目实施绩效情况及证明支撑资料:

（1）项目的研发创新成果（知识产权、论文、人才培养、相

关标准、获奖证书、技术交易、成果登记证明材料等）；

（2）涉及技术、财务指标的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和相关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等;

6. 经批准同意调整项目任务指标的，提供批复意见。项目延期验收的，应提供批复的延期申请书;

7. 验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8. 能够证明项目研发绩效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应客观反映项目总经费以及拨款经费、自筹经费等各项资金到位情况，真实反映财政拨款经费、自筹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设备费（包括购置、试制设备）5 万元以上的需附必要的清单；由多家承担单位参与完成的项目需附各项目承担单位经费支出明细表及说明。项目经费决算报告的编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均必须在决算报告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四条 项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结题，验收结果实行网上公示。

1. 联合基金项目验收评分表得分 80 分（含）以上验收结果为通过;

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验收结果为不通过:

（1）联合基金项目验收评分表得分 80 分以下的;

（2）提供的验收资料、数据弄虚作假，擅自修改项目指标内容的;

（3）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但未能解决和作出说明，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4）项目所拨经费挪作他用和其它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

（5）未经批准或备案，项目承担单位、研究内容、考核目标等发生变更的;

（6）无特殊原因未按期申请项目验收的。

3. 联合基金项目验收评分表得分 80 分以下，经验收专家组综合评价，承担单位已勤勉尽责，但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市场风险影响等造成项目未实现预期目标，且不属于验收不通过情形之（2）—（6）的，项目予以结题。

第二十五条 对验收过程中，验收专家认为需要整改补充材料的项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整改后再申请验收，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月，逾期未提出整改验收申请的，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第二十六条 验收结果作为项目后续资金拨付的依据。验收结果为通过的，涉及后续资金予以拨付；验收结果为结题的，后续资金不再拨付；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后续资金不再拨付，纳入科研诚信不良记录，三年内不推荐申报市级以上科技资金、项目、政策支持。

第二十七条 联合基金项目申报通知、项目申报资料、项目评审（验收）方案、委托评审协议、形式审查结果、专家评审（验收）结论、项目任务书、项目立项（结项）文件、项目资金下达文件等，由区科技局负责归档。

第五章　纪律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在现场考察、评审立项、验收等环节中，实行回避制度，对于涉及相关利益的机构或专家应实行回避。

第二十九条　工作人员和专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需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项目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二）不得接受项目单位的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三）不得将项目单位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他人;

（四）其它应遵守的纪律和规定。

第三十条　参与联合基金项目各管理环节的专家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个人意见，按时保质地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十一条　建立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前三完成人)、专家为主体的科研诚信档案，认真记录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的失信行为。

第三十二条　建立重大创新容错机制。对受市场风险影响、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项目，承担人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经组织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和应用价值的，可继续支持其选择不同技术路线开展相关研究，对不可预见等因素造成的未实现预期目标的项目给予宽容认可。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纪律规定的工作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理，对违反纪律规定的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专家纳入科研诚信不良记录。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全流程监督工作机制，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对项目的申报立项、项目验收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五年。

附件：洛阳市偃师区铝基新材料产业研发联合基金项目验收评分表

附　件

洛阳市偃师区铝基新材料产业研发联合基金项目验收评分表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主管部门			
联合基金支持金额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指标类别（参考分值）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	考核方式方法	考核指标分值	备注
任务指标（30 分）	1	.....				
	2	.....				
	3	.....				
技术指标（10 分）	1	.....				
	2	.....				
	3	.....				
成果指标（10 分）	1	.....				
	2	.....				
	3	.....				
效益指标（40 分）	1	.....				
	2	.....				

	3	.....				
项目管理指标（10 分）	1	项目总投入				
	2	项目研发投入				
	3	项目管理	管理规范 专账核算 专款专用			
	4	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各项支出符合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自筹经费使用情况	配套经费及时、足额到位，按预算使用配套经费			

备注：

1. 请依据申报书并结合实际分项填写具体考核指标、考核内容、验收方式方法。验收方式方法可采取用户评价、第三方评测、专家评价等方法。考核指标应当具体、可考核，且与申报书保持一致，验收方式方法应当明确、可操作。

2. 考核分值总额 100 分，请结合各项指标填报。考核指标和分值可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3. 技术指标严格按照申报书填写，实行**一票否决制**，任何一项技术指标未完成验收结果均为不通过。